

**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向日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，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，该区间内向日葵（股票代码：300111）、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、申万光伏设备指数（857333）的收盘价格以及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6 年 5 月 13 日	2016 年 6 月 13 日	涨跌幅
向日葵（300111）股 价（元/股）	5.00	4.90	-2.00%
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	2025.22	2054.71	1.46%
申万光伏设备指数 （857333）	7478.69	7617.71	1.86%

由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跌幅为 2.00%，扣除创业板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，下跌幅度为 3.46%；扣除申万光伏设备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，下跌幅度为 3.86%。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